

桂卫继字〔2024〕8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相关学（协）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4〕164 号）要求，为做好我区 2025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形式

项目通过“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cmegsb.cma.org.cn](http://cmegsb.cma.org.cn)）进行填报。项目申报单位由其行政管辖的上级部门予以建立申报用户（立项用户）并通过该用户申报项目。

### 二、申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00—2024 年 11 月 26 日 12:00。

### 三、申报主要内容

(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

(三)对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倾斜。

#### **四、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按照在“系统”完成申报项目填报（同步盖章后扫描上传）。项目提交前要求1名外单位同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进行评议意见填写。各地、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审核所辖医疗卫生单位申报材料，并填写汇总表上报；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的汇总表经单位审核加盖公章直接报送至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五、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及主管部门应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申报项目内容的审核把关，注重材料填写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做好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认真完成项目

初审及上报。项目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国际”“高峰论坛”“峰会”等字样。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

(二)项目申报前做好知情同意,项目负责人需签订《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承诺项目开展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个人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课件不含医药企业或产品的标识、商品名、广告或产品组信息。

(三)本次申报只接受西医、疾控系统项目。我委将根据广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数量和分级分类培训需求,综合考虑地区医学教育资源、近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和执行情况,合理确定推荐项目专业分布和各申报单位项目数量。

(四)本次征集项目国家科教司按2024年获得项目数的50%分配名额,广西名额为93项。2024年度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以及首次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本次推荐项目不超过2项。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分批次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何雪红，0771-2807392

地址：青湖路7号，广西医学科学信息研究所302办公室

附件：1. 2025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  
2. 2025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汇总表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4年11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